

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生姓名		繳費代碼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
		出生日期	
報考學系		_____學系_____組	
聯絡電話		(日): (手機):	
退費轉帳 郵局或銀行	銀行	銀行: 分行:	帳號 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	郵局	局號	帳號 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
審查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:	
備註		1.退費金額為 1,000 元整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-22840854#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 7.本表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。	